

臺北市政府 109.05.12. 府訴三字第 109610088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

56931 號裁處書及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569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5693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5693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農產品批發市場等，屬不動產管理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第二類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4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達 5 百人，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19472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

- 二、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9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僅設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2592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

人

文到後 1 個月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

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37規定，乃以109年1月16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1156932號函

(下稱109年1月16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86115693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函及原處分於109年1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2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2月15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45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第3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

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 ……二、第二類事業……(十一)不動產……事業……2.不動產管理業……。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2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五、500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以上。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初已連續派員受訓考照，並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

接獲勞檢處通知後，加派人員參訓，並積極延聘相關人員；訴願人已力求改善缺失，但因時間落差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有勞檢處檢查日期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9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0

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1 月 2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勞檢處通知後，已加派人員參訓，並積極延聘相關人員；訴願人已力求改善缺失，但因時間落差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若有違反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等規定自明。復按不動產管理業勞工人數在 5 百人以上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所明定。

(二) 依勞檢處 108 年 1 月 24 日及 108 年 11 月 2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分別記載略

以：「……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缺管理師 1 人 缺管理員 1 人

……」 「……V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管理員：○○○ 甲業：○○○ 管理師：受訓中尚未取得證照……」經訴願人之會同檢查人○○○及○君分別簽名確認在案，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立法意旨，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以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立法意旨，乃期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訴願人屬不動產管理業，其勞工人數達 5 百人以上，依法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確保其勞工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勞檢處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檢查時，訴願人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並未設置職業

安

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前經勞檢處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北市勞檢

一

字第 1086019472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在案；嗣勞檢處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再次檢查時，訴願人僅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仍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則訴願人經通知限期應改善而未改善之違規情事，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接獲勞檢處通知後，即加派人員參訓，積極延聘相關人員，僅因時間落差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等語，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二之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

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 月 16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